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周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在上海宝山区的投资进度，公司与上海华碳华年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了上海翔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周鹏伟、赵东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